

南岗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省、市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切实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，现将南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内容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有疑问请与哈尔滨市南岗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52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71602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南岗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。围绕统计工作安排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持续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2023

年我局在南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统计月报 11 篇。加强统计检测分析研究，更好地满足公众的需要，反映我区当前经济形势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南岗区统计局未接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截至目前，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 政府信息管理。为了更好宣传统计工作，切实做好统计日常工作及南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2023 年，向上沟通“南岗 E 家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日常统计工作动态及设置“经普”专栏，共发表文章 50 余篇。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0 余篇，确保相关统计信息及时高质量发布。

（四）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发挥平台公开作用。及时上传统计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 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组织保障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信息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修订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工作还存在不足。一是针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内容较少；二是对业务培训不足。对于以上不足，一是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。二是强化业务培训。进一步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以及相关文件的学习，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自觉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